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司昀璟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library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0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

(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0841_send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政府函送所轄行政區域、聚落、自然地理實體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街道之標準地名清冊(如附件)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嘉義市政府115年6月11日府民行字第11504511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嘉義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5.06.25



1150059724